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經 99 年 5 月 17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聯席會議通過

經 99 年 6 月 10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經 103 年 10 月 7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經 108 年 6 月 11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所務會議通過

經 113 年 4 月 25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經 115 年 4 月 23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一、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八條及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置委員五至七人，以所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主持會議，其餘委員由本所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推選擔任，但副教授以上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不足數得聘任性質相近之系、所、中心或校外相關領域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由所長提請所務會議通過後，簽陳校長同意聘請為委員。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外所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本校專業技術人員得被推選為本所教評會委員，但不得審查一般教師聘任及升等案件。

本會之推選委員，應以投票方式產生，並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

本所依第一項規定組成之教評會，教授職級之委員人數如未達三分之二者，應即另組聘任及升等審查委員會辦理當學年度聘任及升等事宜，組成人數以不低於本會人數為原則，其中由本所推薦原教評會之教授職級委員至多以二分之一為限，其餘委員由本所建議校內外相關領域教授職級之學者專家，陳請校長聘任之。

三、本會執掌如下：

- （一）評審本所有關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借調、延長服務、講學、研究、進修等事項。
- （二）評審有關教師之教學、研究發明、專門著作、服務貢獻等事項。
- （三）評審有關教師參加國內外進修、教授休假研究等事項。
- （四）評審有關教師重大獎懲事項。
- （五）有關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事項。
- （六）其他依法令應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事項及校、院交議事項之審議。

四、開會時所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五、本會視情況不定期召開會議。開會時，須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且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但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委員應親自出席，公出或請假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本會審議教師聘任、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及重大事項議案時，應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但教師升等案之評審，僅得就名額、年資、教學成果等因素予以斟酌。

六、本會委員如遇討論與其本人、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之事項，或有學位論文指導或相關利害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如遇有應迴避未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者，審查當事人得向教評會申請迴避。是項申請，當事人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教評會決議之。又遇有前開情形，而未經審查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教評會主席命其迴避。迴避委員人數不計入該議案出席委員人數。

七、本會開議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八、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送請音像藝術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